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思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产业研究院及其分院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规划，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设立产业研究院总院及其分院，总院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将根据公司业务情况设立 4 个分院，分院的认缴出资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合计 4,000 万元人民币；产业研究院总院及分院总认缴出资金额计划为 7,000 万元人民币。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产业研究院及其分院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兼总裁左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